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9/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 月 1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藉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推出的一套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行動計劃的方案("BEPS 方案")，方式如下：

- (a) 將經合組織關乎轉讓定價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藉此規定就稅務事宜而言，相聯企業之間訂定的條款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須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計算；
- (b) 就預先定價安排機制，訂定條文；
- (c) 增強關於雙重課稅寬免的現行條文；及
- (d) 為相關目的作出修訂。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亦在諮詢期間舉辦兩場交流會，聽取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有關建議獲得廣泛支持。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的規管制度，以在香港實施 BEPS 方案，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0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2 00/800/1/0 (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藉以：
- (a) 將關乎轉讓定價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藉此規定就稅務事宜而言，相聯人士¹之間(或同一企業在不同地區的部分之間)訂定的條款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須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計算；
 - (b) 就預先定價安排機制，訂定條文，在該機制下，可在進行交易前，議定如何應用關乎轉讓定價的規則；
 - (c) 就關乎相聯人士之間(或同一企業在不同地區的部分之間)的交易的文件訂立規定；
 - (d) 致使在寬免雙重課稅安排下，與其他管轄區訂立的雙方協議，具有效力；
 - (e) 增強關於雙重課稅寬免的現行條文；
 - (f) 調整申請事先裁定的費用；
 - (g) 修訂關乎給予特定類別人士的利得稅寬減的規定，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公布的國際標準；及
 - (h) 為相關目的作出修訂。

¹ 根據第 112 章第 2 條，"人、人士"包括法團、合夥、不論是否已成為法團的受託人，或團體。

背景

3. 經合組織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一套涵蓋 15 個行動計劃的方案，以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活動。² 香港在 2016 年 6 月承諾實施 BEPS 方案。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至 6 段述，在 BEPS 方案下的各項行動計劃當中，政府當局建議集中於將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⁴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第 112 章。

4. 就實施轉讓定價規則而言，稅務局現時依據第 112 章的一般條文，以及其釋義及執行指引("指引")，實施經合組織頒布的獨立交易原則。該原則以獨立企業的交易為基準，釐定在相聯企業彼此進行的交易中應如何分配利潤與支出。然而，第 112 章並無訂明法定的轉讓定價規則。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經合組織關乎轉讓定價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第 112 章。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轉讓定價規管架構

5.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第 8AA 部，以訂明轉讓定價規則。新訂第 8AA 部第 1 分部訂明，凡某人就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負有法律責任，新訂第 8AA 部適用於斷定該等法律責任。

計算收入或虧損

6. 新訂第 8AA 部第 2 分部將轉讓定價規則納入其內。有關規則訂明，如兩名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實際交易條款有別於獨立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交易條款而令任何人士獲得稅項利益，便須調整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新訂第 50AAF 至 50AAK 條的效力為：

² 根據經合組織，BEPS 指利用稅收方面的差異和稅務規則的錯配，使利潤就稅務而"消失"，或轉移利潤到低稅地方的稅務規劃策略。由於這些地方只有很少或沒有實質活動，所以整體上支付很少或不須支付公司稅。請參閱 *BEP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網址：<http://www.oecd.org/ctp/bep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htm>)。

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二十國集團及經合組織呼籲所有國家及稅務管轄區加入為實施 BEPS 方案而設的合作框架。香港已於 2016 年 6 月以準成員的身份加入合作框架。

⁴ 轉讓定價是指相聯企業之間涉及商品、服務及無形資產交易的價格釐定。就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規則確定這些相聯企業之間交易的應有條件，包括價格，以公平分配利潤。

- (a) 凡有人須在第 112 章下負稅務法律責任，該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基礎斷定：該人與其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訂定或施加的；
- (b) 就香港稅項而言，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潛在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及
- (c) 非香港居民人士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藉條例草案第 10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17G 所界定者)的收入或虧損，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的企業，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該人作交易的基礎而斷定。

預先定價安排

7. 第 112 章第 88A 條現時容許納稅人申請作出事先裁定，但該條文並未涵蓋預先定價安排的施行。稅務局依據管理第 112 章的權力，以執行預先定價安排。⁵ 新訂第 8AA 部第 4 分部旨在為稅務局的預先定價安排機制訂定法定基礎。根據新訂第 50AAP 條，如稅務局認為適當，可應某人的申請，就轉讓定價規則而釐定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的轉讓定價的計算方法，與該人作出一項預先定價安排。新訂附表 17H (藉條例草案第 10 條加入)旨在就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的內容和程序，以及須就該申請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

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得自知識產權的款項

8.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訂第 15F 條，其效力是在香港對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知識產權作出貢獻的人士，須就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有關權利而應累算的款項中可歸因於該貢獻的部分被徵稅(即使該筆款項應累算歸予該人的相聯者)。⁶

⁵ 指引編號 48 向尋求與稅務局達成協議的企業，提供應用獨立交易原則於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或安排的方法指引。

⁶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由於知識產權性質獨特，而且沒有相若的比較對象，政府當局建議在第 112 章引入特定條文，以確保任何人在香港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知識產權，會按該人為進行這些工作的付出課稅。

轉讓定價文件

9. 條例草案第 16 及 17 條建議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第 9A 部及新訂附表 17I，就轉讓定價文件的規定訂定條文，有關規定是以經合組織的 3 層標準模式⁷ (即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為基礎。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10. 根據新訂第 9A 部 (由條例草案第 16 條加入) 第 2 分部，廣義集團中的香港實體⁸ 須在該實體的每段會計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就每段會計期，擬備檔案 (分部檔案)，亦須就該集團的相應會計期，擬備檔案 (總體檔案)；保存該等檔案，為期不少於該實體的有關會計期結束後的 7 年。第 112 章新訂附表 17I (由條例草案第 17 條加入) 指明分部檔案和總體檔案必須包含的資料及免除新規定的準則。

國別報告

11. 新訂第 9A 部第 3 分部實施經合組織擬定的國別報告的規定。⁹ 根據新訂第 58D 條，提交國別申報表 (包括國別報告) 的規定只適用於周年綜合集團收入達到指明門檻款額 (即 68 億港元) 的跨國企業集團 ("須申報集團")。根據新訂第 58G 條，評稅主任獲賦權發出書面通知，規定某實體提交國別申報表。新訂第 58H 條列出須提交通知的規定，而該通知須載有與斷定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責任有關的資料。根據新訂第 58E(1) 條，若某須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屬香港稅務居民，便須就每段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會計期提交國別申報表。新訂第 58F 條列出若香港某須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不屬香港稅務居民時，該集團的成員實體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規定。

⁷ 此模式規定企業須闡述其一貫的轉讓定價情況，並向稅務當局提交相關資料，以供評估轉讓定價風險。

⁸ 根據第 112 章新訂第 58B 條，"廣義集團"一詞實質上指透過擁有權或控制權而有關聯的一組企業，而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該組企業須為財務匯報的目的，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但如符合以下說明便涵蓋單一企業：屬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透過設於另一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須就該業務在該另一管轄區課稅。

⁹ 根據經合組織擬定的國別報告規定，某跨國企業若在之前的會計期的綜合集團收入至少達 7.5 億歐元 (或 68 億港元)，而該集團有成員實體或兩項或以上的營運，便須就該會計期提交國別報告。

罰則及罪行

12. 條例草案第 19 至 22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80、82 及 82A 條，並加入新訂第 80G 至 80J 條，以就以下事項訂定罪行及補加稅：沒有遵守新訂轉讓定價規管架構下的規定及相關的文件規定，或提供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在與該等條文相關的情況下不提供資料。

關乎給予特定類別的人的利得稅寬減的修訂

13. 條例草案第 24 至 32 條建議修訂關乎若干優惠稅務措施的規定，以確保與經合組織公布的國際標準一致。此等修訂的效力是將利得稅寬減延伸至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專業再保險人及企業財資中心所得的本地利潤，並將第 112 章第 16 條中的打擊濫用條文延伸至適用於根據第 112 章第 14B 或 14D 條申索利得稅寬減的情況。

關乎雙重課稅的修訂

14. 條例草案亦旨在就關乎現行單邊雙重課稅寬免及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容許的稅收抵免，作出雜項修訂，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第 50AAB 條，訂立法定爭議解決機制，取代現行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所訂立的行政規則的機制。根據新訂第 50AAB 條，納稅人可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呈交個案以進行相互協商程序¹⁰及/或仲裁。有關解決方案可由稅務局局長("局長")與有關地區的主管當局議定。根據新訂條文，局長可要求有關納稅人提供關乎有關個案的資料，及繳付或付還就有關相互協商程序及仲裁所招致的費用及合理開支；以及局長必須實施透過相互協商程序及/或透過全面性協定下的仲裁所得的解決方案、協議或決定。

其他條文

15.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訂明為相關目的、過渡安排所作的修訂，以及對《稅務規則》(第 112A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

¹⁰ 根據相互協商程序，當納稅人認為締約其中一方或雙方的行為導致徵稅結果與全面性協定的條文不符，有關納稅人可將個案呈交其居住地的主管當局。若居住地的主管當局未能單方面解決有關個案，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透過相互協商解決有關爭議。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及 23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就實施 BEPS 方案的立法建議進行諮詢。共收到分別來自 23 家機構和三名人士的 26 份意見書。政府當局亦在諮詢期間舉辦兩場交流會，聽取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為符合各項 BEPS 相關規定而推出的建議措施獲得廣泛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打擊 BEPS 的策略，包括在香港實施 BEPS 方案的立法建議。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的事宜包括香港是否需要實施 BEPS 方案、BEPS 方案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力的影響、有關轉讓定價文件及國別報告的規定、遵從該等規定的豁免，以及不遵從 BEPS 方案下各項規定的罰則。他們不反對當局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結論

19.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的規管架構，以在香港實施 BEPS 方案，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 年 1 月 10 日